

证券代码：835786

证券简称：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金水、吴春风质押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7%，其中刘金水质押 1,300,000 股，吴春风质押 500,000 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8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短期贷款贰佰万元整的担保人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贷款担保人）为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股权质押用于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水先生、吴春风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体现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金水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6,342,000、60.53%

股份限售情况：12,256,500、45.3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900,000、32.96%

股东姓名（名称）：吴春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783,000、14.01%

股份限售情况：500,000、1.8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00,000、1.85%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